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 18 期

安徽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5 日

★安徽省环保局对污染源普查进行全面督查

★省环保局刘庆强局长督察合肥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地动态

安徽省对污染源普查进行全面督查

为认真打好污染源普查攻坚战，确保普查的质量及进度，4月14日至18日，省环保局局长刘庆强等8位局领导分别带队，

组成 8 个督查组，采取现场“听、看、查、问、”的形式，对全省 17 个市、34 个区县的污染源普查进行了一次全面督查。

刘庆强局长在督查中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这一时期阶段性的环保中心任务，举全局之力打好入户普查攻坚战。普查过程中要切实做到普查程序不能变、技术规定不能改、普查对象不能漏，一定要保证本次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把误差及遗漏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据了解，自 3 月 1 日以来，全省共有 5600 名普查人员奋战在入户普查第一线。截止 4 月 18 日，全省 103000 家普查对象的普查表发放已基本完成，回收普查表 85343 家，完成率为 84%。基本达到环境部对污染源普查进度的总体要求。目前大多数区县已转入普查表数据审核阶段。

省环保局刘庆强局长督察合肥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4 月 17 日上午，省环保局局长刘庆强、办公室主任王金华、省普查办副主任何乔一行人来到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肥东县督察指导污染源普查工作。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家富、市环保局局长路军陪同检查。

刘局长一行先后查看了肥东县人民路、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凯利粮油公司、通威饲料、蜀山区西园街道、高新区昌河汽车、

天源热电，翻阅普查表格，仔细询问企业的生产状况、普查数据来源、社区情况、普查难度，有何困难等等，并与陪同的路局长及企业、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现场检查结束后，在合肥市环保局会议室召开普查工作汇报会，路军局长代表合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对前一阶段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汇报。刘庆强局长认真听取汇报后表示，合肥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力度大，有创新，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严把质量关，普查工作成效显著。要求市普查办高度重视补缺查漏工作，加强对县级普查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加强督查核查，为迎接国家普查办检查做好准备。王家富副秘书长表示合肥市委市政府将继续加大对污染源普查工作投入，务必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扎实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

安庆市基本完成主城区生活源数据处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和省关于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时间安排，在5月31日前完成普查数据的第一次报送工作。安庆市污染源普查办人员经过加班加点，目前已完成了城区549户生活源数据的处理工作，其中包括对382户住宿、餐饮业，167户居民服务业的录入、复录、比对和审核。另外，医院及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普查表正在人工审核阶段。

淮南市多管齐下确保污染源全面普查阶段工作质量

为确保污染源全面普查阶段工作质量，淮南市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狠抓入户普查阶段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加强工作调度。先后召开了全面普查阶段动员会、工业企业产排污系数培训会、工作协调会、工作座谈会、工作汇报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印发了《全市污染源全面普查阶段工作方案》，对普查任务进行了具体分解落实，对普查时间进行了具体安排，对普查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加大了对普查工作的调度力度。**二是开展抽查补查。**为及时掌握清查以后污染源变化情况，同时按照国家变更后的统计标准，进一步核实普查对象，分组对全市重点区域污染源进行了地毯式的再抽查，共查出新增污染源 72 家，为提高全市污染源普查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省普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了补查工作，按照要求，扩大了普查范围，延伸至所有乡镇，共新增普查对象 237 家。**三是成立会审小组。**成立了以市环保局副局长、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主任赵葆青为组织，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科研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污染源会审机构，主要是对环境监察、监测和排污申报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原因，确定普查数据可信度；分析监测、产排污系数或物料衡算结果的代表性，确定普查对象填报的基础信息和产排污量的合理性。**四是建立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基层表数据的人工审核，录入差错率要低于 1%，批量复录率要达到 100%。强化对普查基层表的计算机审核功能。数据录入后，

按要求进行计算机审核并打印审核结果报告单。对审核出的提示信息须查明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如为填表错误，则需交普查员进一步核实，更正普查表，重新录入。加强汇总表的人工审核，把住综合审核关。在数据上报前，按县（区）对主要综合数据和主要的统计分组数据进行合理性检验和质量评估。做好定期检查和抽查工作。对污染源普查中执行数据质量控制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对普查表各项指标的录入、复录、审核情况进行抽查。**五是建立普查质量责任制和问责制。**普查对象为本单位污染源普查的直接责任者；普查员为普查对象污染源普查的第一责任人；普查指导员为普查对象污染源普查的第二责任人；各区普查小组的组长为本区污染源普查的总责任人，质量监督为本区污染源普查的质量责任人。

安庆市岳西县普查办召开会议强调质量控制工作

目前，安庆市岳西县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已经结束，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岳西县污染源普查办召开会议，要求加强审核，保证普查质量，围绕“全市争一流，全省争先进”目标，确保漏查率低于2%。岳西县环保局局长刘崇要求，一是要分好工、定任务、多加班、讲效率、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录入上报工作；二是集中办公，对照产排污系数进行排污量的数据处理和录入工作；三是加强信息沟通，确保数据处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四是普查档案资料要齐全，整理要规范，做迎接上级普查机构的检查。